

#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办〔2021〕25号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长沙市全面推进市容环境卫生 常态化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全面推进市容环境卫生常态化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3日

# 长沙市全面推进市容环境卫生常态化 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百日奋战扮靓星城”市容环境整治成果，全面推进城市环境卫生常态化精细化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稳定、固化、延伸、提标”总要求和“四精五有”标准，紧扣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目标，全面推进城市环境卫生常态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为奋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力创建国家中心城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长沙提供坚强保障。

## 二、工作任务

坚持自治法治融合，优化常态长效机制，推进最全面保洁，实施最严格整治，让城市更整洁、更有序、更文明。

（一）深化“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深度保洁机制。深化“城市窗口”洁净行动，以商圈景区、出入城口、主次干道、公共广场、桥梁隧道为重点，全面落实主次干道24小时、18小时、12小时分时保洁制度。推动市容环境整治向桥下空间、林下空间、地下空间和城乡结合部延伸，着力提升交通堵点区域和人行天桥、地

下通道、杆线亭棚、广告招牌、公交站牌、城市雕塑等薄弱环节环境卫生，推进一体化清洗保洁作业。推进二环线、万家丽高架等城市快速路环卫一体化保洁。全面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长沙供电公司、长沙城市发展集团、中国电信长沙分公司、中国移动长沙分公司、中国联通长沙分公司，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动“五无五净”标准向住宅小区及背街小巷延伸。开展住宅小区及背街小巷市容环境专项治理，全面落实小区物业公司环境卫生主责，清理卫生死角，整治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拉乱设、乱堆杂物、损毁绿化等现象，清理“牛皮癣”。分门别类制定住宅小区长效管理办法，建立由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强化住宅小区环境长效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居环境局，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裸露垃圾”常态监管和应急处置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收、运、处”体系，坚决杜绝建筑、生活垃圾乱倒偷倒现象。强化安置小区、城乡结合部、出入城口、铁路沿线、闲置地块等薄弱区域日常管控，确保城区裸露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垃圾围池等问题“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人居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城区公厕“厕位”建设管理提标提档。用3年左右时间，以增量、提质为重点，推进城区公共厕所新建和改建，全面提质城区加油站、农贸市场、客运站、旅游景点内厕所，优化“厕位”供给结构，全面提升养护标准和管理水平。严格落实“一厕一人”常态管养标准，健全监督检查考核制度，确保布局合理、数量充足、功能完善、管理达标，破解“厕位”难题。〔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建筑工地和闲置地块管控。建筑工地要按标准设置围挡，严格落实防尘降尘、降噪和冲洗措施，加大周边环境卫生维护力度，确保工地整洁、安全、有序。城区所有拆迁地块必须建设封闭围墙，落实全天候看管；对于两年内暂不开发的储备地块依法依规进行综合利用，加大对违法搭建、乱堆乱放、抢种耕种等的监管与执法力度，建设临时停车场或实施临时绿化美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六）大力推进环境卫生“门前三包”主体责任落实。严格“管理+执法”联动，加大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执行巡检力度，提升“门前三包”履责意愿、执行成效和工作氛围，对“门前三

包”责任不落实的严格执法、依法处罚，依法依规每周曝光典型案例，定期发布指导案例，联合惩戒市容环境责任失信人和失信单位。〔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建立沿街建筑外立面维护提质责任机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督促指导临街建（构）筑物的单位、沿街门店业主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幕墙）进行“补洗结合”。对各类架空管线进行整治，统一纳入综合管廊，暂时不具备纳入条件的进行统一规整。提升户外广告招牌设置品质，加大对违法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执法力度，让城市“天际线”更清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推动“城市家具”维护巡查监管一体化。建立“产权单位自查整治、各区巡查报修、主管部门监管指导、市城市管理部门督查考核”的工作责任体系。权属单位要全面维护破旧污损“城市家具”，不得依附杆线箱柜设置任何形式商业广告。依法严格审批经营性亭棚，不按规范设置的到期亭棚不予续证。各区县（市）结合城市更新和道路改造组织权属单位实施“城市家具”改造提升，新建道路要推行“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形成违章依法拆除、设置整齐规范、维护体系健全的工作格局，确保“城市家具”整齐完好、整洁干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长沙供电

公司、长沙城市发展集团、中国电信长沙分公司、中国移动长沙分公司、中国联通长沙分公司，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九）常态化开展停车秩序联合整治。持续推进车辆乱停乱放城市顽疾治理，依法严格查处重点区域、主次干道车辆乱停乱放行为。全面整治非机动车道不符合要求设置、人行道违法设置的停车泊位以及私设地锁、路锥等行为。全面清理“僵尸车”，加强机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控。大力整治地铁站、公交站、医院、学校等周边“黑摩的”违规占道、违规载客行为，切实提升交通站点周边市容秩序。〔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重大交通设施建设事务中心，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体，以开辟市容环境卫生专栏、专刊等形式，直击社会热点，曝光不文明行为，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让公众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现舆论与管理互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城管执法局，长沙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夯实环境卫生三级管理责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体制，同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生态园林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创建。市委、市人

民政府定期研究并组织观摩拉练。充实调整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挥统筹指导、组织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市容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强化城管（执法）部门对同级环卫、市政、园林维护中心的管理和指导。落实街道和社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城管执法局，长沙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对标先进城市加大经费投入。按照高水平、精细化、长效化的管理要求，合理确定城市管理经费标准和定额标准，使城市管理经费、定额标准、机扫率等达到国内同类先进城市水平。持续深化养护作业市场化改革，引入专业化城市管理和运营服务商，建立竞争机制，促进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健全督查考评机制。市容环境卫生常态化精细化管理纳入全市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望城区、长沙县纳入中心城区统一管理考核。全方位开展督导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暗访巡查。优化调整城市管理考核奖励经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定期开展“最美小区、最差小区”考核排名，打造一批示范小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提升制度保障和执法监管水平。加快修订《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推进城管考核、综合执法进小区，建立物业管理与城管考核、综合执法工作衔

接机制。增加市容执法力量，大力实施以路面巡查、常态管控为核心的显性勤务，实现密度管理和精准管控。建立健全市容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全面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源头治理、联动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动员社会广泛参与。深入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商户和社区居民，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定期组织开展“周末大扫除”。充分利用“市民随手拍”“我的长沙”、12345热线，更好地汇集市民诉求，评价办事效果。深入推进“路长制”“巷长制”“楼长制”，形成政府管理与社会共建有效衔接的联动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市民的省会意识、家园意识和秩序意识，形成全民参与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管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长沙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